明月十六年

　　去年冬天我搬家，清理东西的时候，从抽屉缝里掉出一张纸片，原来是一张旧照片，是当年我们初三（5）班的毕业照。老婆让我给她看哪个是你，我迟疑着找了半天，才确定那个微圆脸，小眼睛的小胖丫头是你，而照片上的我，天啊，居然比着一个巨白痴的V形手势。老婆笑得要死，我差点颓了。

　　如果可以，某种程度上，我想抵赖我的青春，伪造青春不在场的证据。并不是我想否认你的存在，只是那一刻我发现，其实我不大记得起你的脸了。

　　前年圣诞节，在商场里忽然听见熟悉的笑语，心里一惊，不自觉从试衣间追出来，看见一条紫长裙一闪。心怦怦乱跳，当然那不是你，那时你应该还在纽约。

　　更前一年，你还没出国。他们告诉我，你遇到感情上的困惑和事业上的瓶颈，大把大把地掉头发。接电话的时候，我正在电梯里，电梯上升的刹那，觉得失重的窒息。向他们要到你的手机号码，却鼓不起勇气打给你。最后给你发了一条很长很长很长的短消息——我是普通话不好的南方人，一口气拼这么多字出来真的很要命呀！

　　然后，你给我回复“谢谢哪位”，一共四个字，连标点符号都没有。你知道天塌地陷是什么吗？绝望里唯一的安慰是：你依然恨我，这恨也有一点点基于爱吧？我们到底不会恨陌生人。

　　不过没多久我就想通了，你只是不认识我的新手机号码。我们的分手，真是干干净净呀……

　　你一定不知道我旧手机的下落吧？那年大吵一架分手，极冷的冬夜，街市静无一人。我走过护城河，河水沉沉地黑着，我忽然有纵身于河的冲动。把手机狠狠扔向河里，最潦草的手势，“咕咚”一声——夜色里，连个水花都看不见。而更早更早，便是十六年前的那一日。秋高气爽，万里无云——全班同学的秋游作文都是这样开头的，包括我。八百字的作文我硬是找不到话说，我却不敢写上去：今天我和班上一个女生说话了，她也喜欢童安格，还说明天要借磁带给我听……

　　那一盘磁带，到底渐渐放不出声音了。磁带或年少的爱情，都只能保存有限的时间。

　　我们同过桌，互相抄过作业，也温柔地相爱过，日后各自在人生中行走。但这些，都不再重要了。因为，明晚的月色，不再是当年的了。

　　所以写下这一封信，给认识十六年的你。信里融入了时间，会像雨水一样，频频敲打你的窗，但十六年前的邮差，会不会说查无此人呢？